



181012050107

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头罾环检（水）字 No: 231305

检测类别：委托性检测
项目名称：清下水
受检单位：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

编制：王康

日期：2023.6.26

一审：120104

日期：2023.6.16

二审：陈文

日期：2023.6.27

签发：黄训

日期：2023.6.30

地址：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东罾大道1号沿海工业园管委会大楼二楼

邮编：224555

电话：0515-84383580

2023年06月26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方采集送检的样品, 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六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, 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
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	地址	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
联系人	陈延诚	电话	18762538983
样品类别	清下水		
采样单位	滨海县头罾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采样人	孙成洋、汤天宇
采样日期	2023年06月12日	测试日期	2023年06月12日-14日
检测目的	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清下水检测情况		
检测内容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	
检测分析方法	见第3页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第3页		
说明	/		

检测依据

序号	项目	方法	标准	检出限 (mg/L)
1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-
2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
3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

主要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校准/检定有效期
分光光度计	723PC 型	108	2023 年 09 月 08 日
便携式 pH 计	F2	247	2023 年 09 月 08 日
COD 恒温加热器	JC-101A	175	2023 年 09 月 08 日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类别: 清下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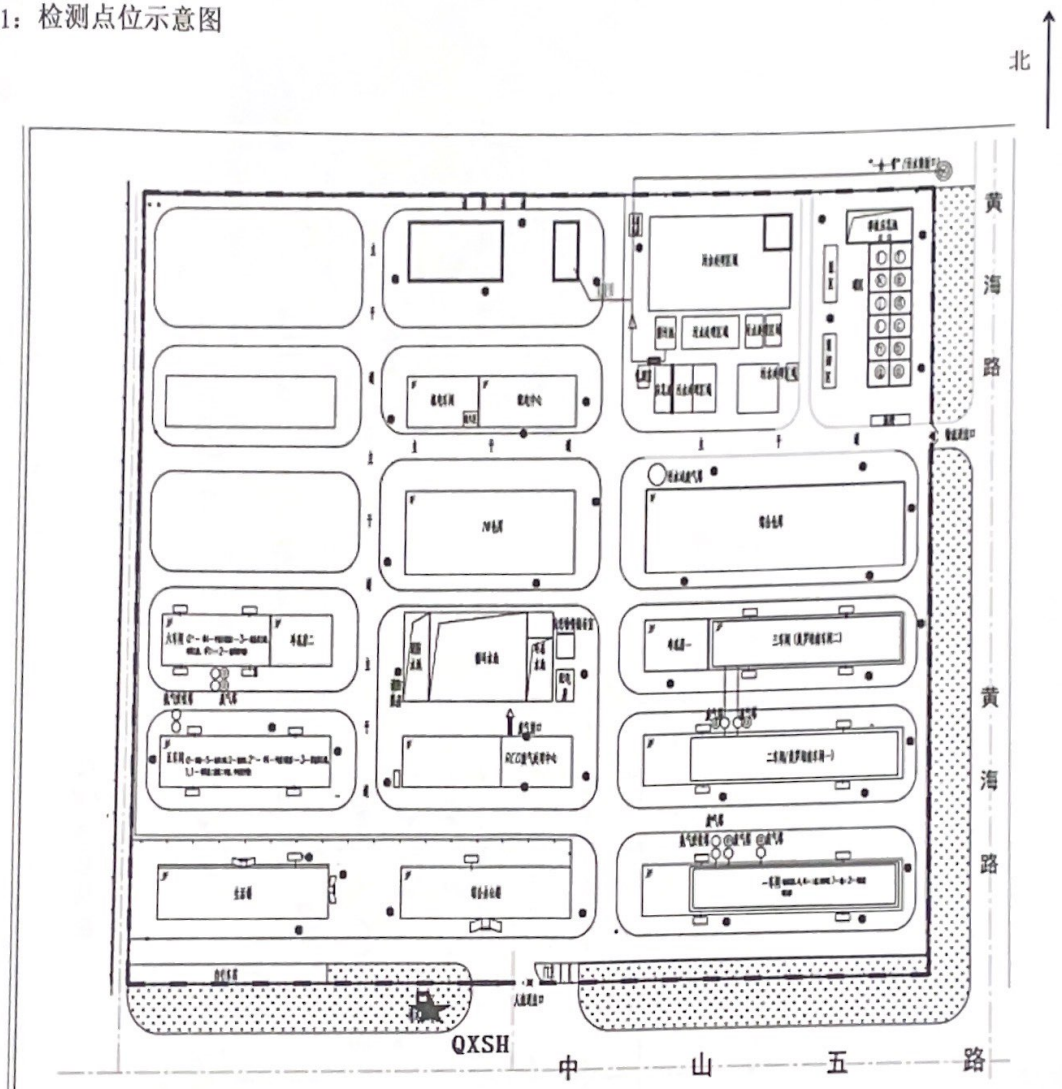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	
			pH (无量纲)	化学需氧量 (mg/L)	氨氮 (mg/L)
雨水排放口	QXS230612H01	淡黄色液体 微浊、无异味	7.7	16	0.076
雨水排放口	QXS230612H02	淡黄色液体 微浊、无异味	7.7	17	0.063
雨水排放口	QXS230612H03	淡黄色液体 微浊、无异味	7.7	17	0.047

备注:

1、“ND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, 检出限见第 3 页;
以下空白

附 1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

★ ---水质检测点

